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资产负债表	3-4
三、	备考利润表	5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84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AXBKAUK

备考审阅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214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份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宝塔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人员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陈 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英昌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156,462,637.81	171,051,29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六、2	919,275.00	2,13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六、3	895,797,224.65	807,477,907.56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六、4		400,000.00
预付款项	附注六、5	804,759.77	1,763,802.95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6	3,852,087.37	1,580,57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附注六、7	33,842,383.24	30,131,251.14
合同资产	附注六、8	33,526,115.72	44,181,290.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9	146,412,223.37	138,402,906.75
流动资产合计		1,271,616,706.93	1,197,119,031.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11	2,989,401,447.34	2,816,538,066.31
在建工程	附注六、12	27,800.00	208,630,10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六、13	76,739,623.97	78,193,918.64
无形资产	附注六、14	26,620,185.76	27,058,53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六、15	68,093,078.80	68,093,078.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6	2,740,760.41	2,393,6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17		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3,622,896.28	3,201,177,382.88
资产总计		4,435,239,603.21	4,398,296,413.88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19	171,518,469.29	125,376,5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20	256,733,423.41	355,860,966.22
预收款项	附注六、21	84,480.13	87,155.96
合同负债	附注六、22	323,882.48	7,152,444.78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23	5,398,579.79	5,594,741.10
应交税费	附注六、24	6,507,406.29	18,203,057.67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5	2,621,134.10	28,162,12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6	352,704,634.71	388,474,623.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5,892,010.20	928,911,68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六、27	2,299,682,425.33	2,253,757,343.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六、28	556,497.50	
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29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六、30	6,286,916.62	6,475,45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六、16	20,904.41	20,90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875,270.95	2,395,255,660.58
负债合计		3,298,767,281.15	3,324,167,343.4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261,685.65	1,047,768,648.44
少数股东权益		27,210,636.41	26,360,42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472,322.06	1,074,129,07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5,239,603.21	4,398,296,413.88

载于第6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6,415,216.96	462,912,517.3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31	286,415,216.96	462,912,517.33
二、营业总成本		243,326,591.11	337,211,203.5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31	166,092,600.82	227,373,702.93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32	5,012,232.67	7,563,107.60
销售费用	附注六、33	387,811.81	514,601.36
管理费用	附注六、34	10,397,691.01	15,579,559.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六、35	61,436,254.80	86,180,232.56
其中：利息费用		62,601,204.23	88,173,744.24
利息收入		1,171,756.30	2,006,018.15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六、36	15,712,849.08	17,143,47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37	-1,124,069.90	-2,571,61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38	-745,849.66	-57,167,50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39		3,957.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31,555.37	83,109,637.7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40	546,065.04	30,511.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41	39,004.81	419,91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38,615.60	82,720,238.6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42	6,990,853.15	16,826,66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7,762.45	65,893,57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7,762.45	65,893,57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3,787.59	64,031,50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974.86	1,862,06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47,762.45	65,893,57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43,787.59	64,031,50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974.86	1,862,062.04

载于第6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3）99号文批准，由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力协会、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4号文和证监发（1996）38号文审核通过，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4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万元，注册号为64000022770064-2），于1996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法定代表人：杜志学。

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标的公司”）系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0年7月2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山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541699401，法定代表人：张怀畅，注册地：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注册资本68,051.011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承接。

截至审计基准日，本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付款项等；拟置出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由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80%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7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依据相应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宁夏电投。发行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本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置出资产评估价值54,702.92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9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置入资产评估价值107,124.00万元。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107,124.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作价54,702.92万元，上述差额52,421.08万元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7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194,152,14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2023年1月1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附注二中所述的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本次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此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4）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电投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根据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拟将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75%股权、北京西轴销售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16%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保留的部分资产负债具体包括：

①母公司截止2024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7,836,602.05元；

②一宗账面净值为10,982,308.71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③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75%的长期股权投资322,500,000.00元；对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45%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0元；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无金额。

④待抵扣的进项税1,449,489.16元。

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与电投新能源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编制，不形成商誉。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7月、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电投新能源经审计的2024年1-7月、2023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权益性交易原则，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拟购买的电投新能源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2023年1月1日计入备考财务报表，拟整体出售资产视同于2023年1月1日全部置出，不再体现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同时相应增加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另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深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将按照最终注册的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据实编制。

3、持续经营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2024年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7月、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

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电力销售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的应收电力产品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

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30	5	3.17-5.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新能源发电项目	发电机组实现全容量并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机器设备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材料费是研发活动中实际耗用的材料费用。

委托加工费是因委托其他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是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支出，如折旧费、差旅费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

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5年摊销。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

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电力产品销售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电力输送至购售电合同规定的电力公司，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② 储能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储能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储能电力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其中对于储能电力供应，公司每月末根据经客户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储能其他服务，公司在储能相关服务义务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

③船用电气系统、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

本公司在销售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万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27、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

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收入确认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

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

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3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

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3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5%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财（税）发[2022]530号规定，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夏所属企业2023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

免征。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拟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可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仍为小微企业，可继续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目享受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东新能源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2023年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100MW复合光伏项目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7,311.10	1,187.60
银行存款	141,390,836.71	166,214,320.60
其他货币资金	15,044,490.00	4,835,79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56,462,637.81	171,051,298.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7.31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19,275.00		919,27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9,275.00		919,275.00

（续）

项目	2023.12.31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30,000.00		2,1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30,000.00		2,130,000.00

（2）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应收票据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7.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9,275.00
合计	——	919,275.00

（续）

项目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2,620.51
合计	——	1,752,620.51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269,782,953.12	298,735,332.23
1至2年	113,049,012.15	96,497,418.74
2至3年	210,881,144.15	240,436,453.02
3至4年	219,611,535.37	150,472,118.32
4至5年	92,706,186.73	30,578,812.93
5年以上		
小计	906,030,831.52	816,720,135.24
减：坏账准备	10,233,606.87	9,242,227.68
合计	895,797,224.65	807,477,907.56

（2）坏账准备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030,831.52	100.00%	10,233,606.87	1.13%	895,797,224.65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871,198,237.32	96.16%	8,711,982.36	1.00%	862,486,254.96
账龄组合	34,832,594.20	3.84%	1,521,624.51	4.37%	33,310,969.69
合计	906,030,831.52	100.00%	10,233,606.87	——	895,797,224.65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720,135.24	100.00%	9,242,227.68	1.13%	807,477,907.56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782,499,011.27	95.81%	7,824,990.12	1.00%	774,674,021.15
账龄组合	34,221,123.97	4.19%	1,417,237.56	4.14%	32,803,886.41
合计	816,720,135.24	100.00%	9,242,227.68	——	807,477,907.56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832,594.20	1,521,624.51	4.37%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02,429.44	509,829.41	2.50%
1 至 2 年	12,130,534.61	727,832.08	6.00%
2 至 3 年	2,239,630.15	223,963.02	10.00%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电力销售组合：	871,198,237.32	8,711,982.36	1.00%
合计	906,030,831.52	10,233,606.87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221,123.97	1,417,237.56	4.14%
1年以内（含1年）	31,921,493.82	1,276,859.75	4.00%
1至2年	2,239,630.15	134,377.81	6.00%
2至3年	60,000.00	6,000.00	10.00%
3年以上			
电力销售组合：	782,499,011.27	7,824,990.12	1.00%
合计	816,720,135.24	9,242,227.68	——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12.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	1,347,786.26				7,824,990.12
账龄组合	1,389,446.78	27,790.78				1,417,237.56
合计	7,866,650.64	1,375,577.04				9,242,227.68

（续）

类别	2023.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4.7.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7,824,990.12	1,048,632.19	161,639.95			8,711,982.36
账龄组合	1,417,237.56	104,386.95				1,521,624.51
合计	9,242,227.68	1,153,019.14	161,639.95			10,233,606.87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7.3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71,198,237.32	92.59%	8,711,982.36
单位1	20,396,000.00	2.17%	630,640.00

单位2	16,204,033.46	1.72%	538,579.95
单位3	14,902,507.00	1.58%	74,473.80
单位4	7,495,555.65	0.80%	32,609.55
合计	930,196,333.43	98.86%	9,988,285.66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82,499,011.27	90.70%	7,824,990.12
单位1	15,766,000.00	1.83%	630,640.00
单位2	13,464,498.75	1.56%	538,579.95
单位3	1,241,230.00	0.14%	74,473.80
单位4	815,238.72	0.09%	32,609.55
合计	813,785,978.74	94.32%	9,101,293.42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4）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300,000.00	3,9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3,900,000.00		400,0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7.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5）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7.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759.77	100.00%	1,763,802.95	100.00%
合计	804,759.77	100.00%	1,763,802.95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24.7.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90,088.07	48.4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155,757.61	19.35%
3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02	13.69%
4	单位 1	70,000.00	8.70%
5	单位 2	23,144.00	2.88%
合计	——	749,200.70	93.09%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2023.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60,655.11	60.13%
2	单位 1	196,485.00	11.14%
3	单位 2	88,360.00	5.0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77,931.43	4.42%
5	单位 3	73,380.00	4.16%
合计	——	1,496,811.54	84.8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2,087.37	1,580,573.73
合计	3,852,087.37	1,580,573.73

（1）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7.31	2023.12.31
往来款	2,113.79	1,408,067.72
备用金	168,301.73	15,000.00
冻结款	3,850,866.55	
押金保证金	3,915,800.00	4,109,810.00
合计	7,937,082.07	5,532,877.72

②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3,901,882.07	1,544,067.72
1至2年	90,985.00	111,010.00
2至3年	66,415.00	
3至4年		3,777,800.00
4至5年	3,777,800.00	4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60,000.00
小计	7,937,082.07	5,532,877.72
减：坏账准备	4,084,994.70	3,952,303.99
合计	3,852,087.37	1,580,573.73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7,082.07	100.00%	4,084,994.70	51.47%	3,852,087.37
其中：					
账龄组合	7,937,082.07	100.00%	4,084,994.70	51.47%	3,852,087.37
合计	7,937,082.07	100.00%	4,084,994.70	——	3,852,087.37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2,877.72	100.00%	3,952,303.99	71.43%	1,580,573.73
其中：					
账龄组合	5,532,877.72	100.00%	3,952,303.99	71.43%	1,580,573.73
合计	5,532,877.72	100.00%	3,952,303.99	——	1,580,573.73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01,882.07	195,094.10	5%
1 至 2 年	90,985.00	5,459.10	6%
2 至 3 年	66,415.00	6,641.50	1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777,800.00	3,777,800.00	1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7,937,082.07	4,084,994.70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4,067.72	75,843.39	5%
1 至 2 年	111,010.00	6,660.60	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777,800.00	3,777,800.00	100%
4 至 5 年	40,000.00	32,000.00	80%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
合计	5,532,877.72	3,952,303.99	——

B、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808.27	2,623,460.00		2,756,268.2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295.32	1,124,340.00		1,211,635.32
本期转回	15,599.60			15,599.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503.99	3,747,800.00		3,952,303.9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503.99	3,747,800.00		3,952,303.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0,000.00			-3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30,000.00			3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80.61	30,000.00		232,980.61
本期转回	70,289.90			70,289.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07,194.70	3,777,800.00		4,084,994.70

④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7.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注）	冻结款	3,850,866.55	1 年以内	48.52%	192,543.33
单位 1	保证金	3,747,800.00	4-5 年	47.22%	3,747,800.00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1.26%	100,000.00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68,000.00	4-6 年	0.86%	12,100.60
曹慧利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50%	2,000.00
合计	——	7,806,666.55	——	98.36%	4,054,443.93

注：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欠付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齿轮”）货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重庆齿轮的申请向电投新能源送达《履行通知书》，后直接将电投新能源银行账户中3,850,866.55元划转至法院账户（未向重庆齿轮发放），并冻结银行存款1,000万元。电投新能源对此申请异议，请求解除对其银行账户采取的强制冻结措施，并将已划转款项返还。截至报表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	保证金	3,747,800.00	3年以上	67.74%	3,747,800.00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	往来款	628,415.51	1年以内	11.36%	31,420.7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156.21	1年以内	5.95%	16,457.81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301.29	1年以内	3.95%	10,915.06
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527.88	1年以内	3.57%	9,876.39
合计	——	5,121,200.89	——	92.57%	3,816,470.04

7、存货

（1）存货分类

类别	2024.7.31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2,327.45		10,052,327.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667,436.20		19,667,436.20
周转材料	4,122,619.59		4,122,619.59
合计	33,842,383.24		33,842,383.24

（续）

类别	2023.12.31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65,740.53		11,565,740.5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062,737.78		15,062,737.78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502,772.83		3,502,772.83
合计	30,131,251.14		30,131,251.14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4.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行合同但未确认收款条件的款项	34,923,037.21	1,396,921.49	33,526,115.72
合计	34,923,037.21	1,396,921.49	33,526,115.72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行合同但未确认收款条件的款项	46,022,177.78	1,840,887.11	44,181,290.67
合计	46,022,177.78	1,840,887.11	44,181,290.67

（1）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923,037.21	100.00%	1,396,921.49	4.00%	33,526,115.72
其中：					
未确认收款条件的款项	34,923,037.21	100.00%	1,396,921.49	4.00%	33,526,115.72
合计	34,923,037.21	100.00%	1,396,921.49	——	33,526,115.72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022,177.78	100.00%	1,840,887.11	4.00%	44,181,290.67
其中：					
未确认收款条件的款项	46,022,177.78	100.00%	1,840,887.11	4.00%	44,181,290.67
合计	46,022,177.78	100.00%	1,840,887.11	——	44,181,290.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2024.7.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确认收款条件的款项	34,923,037.21	1,396,921.49	4.00%
合计	34,923,037.21	1,396,921.49	——

（续）

名称	2023.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确认收款条件的款项	46,022,177.78	1,840,887.11	4.00%
合计	46,022,177.78	1,840,887.11	——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12.31
产品销售组合	1,363,610.37	477,276.74			1,840,887.11
合计	1,363,610.37	477,276.74			1,840,887.11

（续）

项目	202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4.7.31
产品销售组合	1,840,887.11		443,965.62		1,396,921.49
合计	1,840,887.11		443,965.62		1,396,921.4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46,412,223.37	138,402,906.75
合计	146,412,223.37	138,402,906.75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7.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988,088,285.87	2,815,224,904.84
固定资产清理	1,313,161.47	1,313,161.47
合计	2,989,401,447.34	2,816,538,066.31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余额	39,747,512.80	4,201,098.87	2,550,854,989.40	2,932,739.23	2,597,736,340.30
2.本期增加金额	9,972,162.02	400,328.04	1,150,036,594.91	1,850,735.55	1,162,259,820.52
（1）购置		400,328.04	1,747,394.85	1,035,691.35	3,183,414.24
（2）在建工程转入	9,972,162.02		1,148,289,200.06	815,044.20	1,159,076,406.28
3.本期减少金额			359,681.19		359,681.19
（1）处置或报废			359,681.19		359,681.19
4.2023.12.31余额	49,719,674.82	4,601,426.91	3,700,531,903.12	4,783,474.78	3,759,636,479.63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余额	15,390,509.09	3,173,763.90	767,759,402.46	2,278,849.75	788,602,525.20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504.62	440,993.15	151,647,702.99	356,311.81	155,099,512.57
（1）计提	2,654,504.62	440,993.15	151,647,702.99	356,311.81	155,099,512.5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12,895.08		212,895.08
（1）处置或报废			212,895.08		212,895.08

4.2023.12.31 余额	18,045,013.71	3,614,757.05	919,194,210.37	2,635,161.56	943,489,142.69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752,402.19		752,40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029.91		170,029.91
（1）计提			170,029.91		170,02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922,432.10		922,432.10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1,674,661.11	986,669.86	2,780,415,260.65	2,148,313.22	2,815,224,904.84
2.2022.12.31 账面价值	24,357,003.71	1,027,334.97	1,782,343,184.75	653,889.48	1,808,381,412.9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49,719,674.82	4,601,426.91	3,700,531,903.12	4,783,474.78	3,759,636,479.63
2.本期增加金额		631,630.85	295,520,062.85	78,802.52	296,230,496.22
（1）购置		631,630.85	388,849.57	78,802.52	1,099,282.94
（2）在建工程转入			295,131,213.28		295,131,213.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7.31 余额	49,719,674.82	5,233,057.76	3,996,051,965.97	4,862,277.30	4,055,866,975.85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8,045,013.71	3,614,757.05	919,194,210.37	2,635,161.56	943,489,142.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975.98	553,820.63	119,911,926.13	273,577.17	122,177,299.91
（1）计提	1,437,975.98	235,570.63	119,911,926.13	273,577.17	121,859,049.91
（2）其他		318,250.00			318,2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7.31 余额	19,482,989.69	4,168,577.68	1,039,106,136.50	2,908,738.73	1,065,666,442.60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922,432.10		922,43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815.28		1,189,815.28
（1）计提			1,189,815.28		1,189,815.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7.31 余额			2,112,247.38		2,112,247.38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30,236,685.13	1,064,480.08	2,954,833,582.09	1,953,538.57	2,988,088,285.87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1,674,661.11	986,669.86	2,780,415,260.65	2,148,313.22	2,815,224,904.8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7.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91,408.59	2,112,247.38	237,034.53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525,380.81	2,112,247.38	244,085.70	——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19,155.92	922,432.10	1,499,102.48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453,128.14	922,432.10	1,506,153.65	——

（3）2024 年 7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风电一期综合楼、车库及配电室	2,389,395.30	产权办理中
风电场三四期配电室、设备室及 SVG 室	1,782,567.61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二期综合楼	2,765,475.79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一期综合楼、配电室	1,297,957.31	产权办理中
光伏二期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	2,908,416.71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三期配套构筑物	59,807.91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五六期综合室、补偿室等	1,228,397.31	产权办理中
灵武风电综合楼、配电室等	3,532,269.80	产权办理中

（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报废设备	1,313,161.47	1,313,161.47
合计	1,313,161.47	1,313,161.47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27,800.00	208,630,103.38
工程物资		

合计	27,800.00	208,630,103.38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龙共享储能二期项目	17,500.00		17,500.00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合计	27,800.00		27,8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208,619,803.38		208,619,803.38
合计	208,630,103.38		208,630,103.38

（2）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3、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57,562,719.40	654,863.62	58,217,583.02
2.本期增加金额	25,893,441.40		25,893,441.40
（1）新增租赁	25,893,441.40		25,893,441.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83,456,160.80	654,863.62	84,111,024.42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1,293,008.00	436,575.74	1,729,583.74
2.本期增加金额	3,969,234.16	218,287.88	4,187,522.04
（1）计提	3,969,234.16	218,287.88	4,187,52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5,262,242.16	654,863.62	5,917,105.78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78,193,918.64		78,193,918.64
2.2022.12.31 账面价值	56,269,711.40	218,287.88	56,487,999.2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83,456,160.80		83,456,16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068.44	1,147,068.44
（1）新增租赁		1,147,068.44	1,147,0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83,456,160.80	1,147,068.44	84,603,229.24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5,262,242.16		5,262,242.16
2.本期增加金额	2,378,322.03	223,041.08	2,601,363.11
（1）计提	2,378,322.03	223,041.08	2,601,36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7.31 余额	7,640,564.19	223,041.08	7,863,605.27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75,815,596.61	924,027.36	76,739,623.97
2.2023.12.31 账面价值	78,193,918.64		78,193,918.64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30,898,541.52	1,937,934.76	32,836,476.28
2.本期增加金额	8,031,464.40	740,938.07	8,772,402.47
（1）购置	8,031,464.40	740,938.07	8,772,402.47
3.本期减少金额		17,182.79	17,182.79
（1）处置		17,182.79	17,182.79
4.2023.12.31 余额	38,930,005.92	2,661,690.04	41,591,695.96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13,057,437.40	219,071.01	13,276,508.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786.19	205,863.24	1,256,649.43
（1）计提	1,050,786.19	205,863.24	1,256,64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14,108,223.59	424,934.25	14,533,157.84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3.12.31 账面价值	24,821,782.33	2,236,755.79	27,058,538.12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7,841,104.12	1,718,863.75	19,559,967.8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38,930,005.92	2,661,690.04	41,591,695.96
2.本期增加金额		181,135.24	181,135.24
（1）购置		181,135.24	181,13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7.31 余额	38,930,005.92	2,842,825.28	41,772,831.20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14,108,223.59	424,934.25	14,533,157.84
2.本期增加金额	417,223.10	202,264.50	619,487.60
（1）计提	417,223.10	202,264.50	619,48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7.31 余额	14,525,446.69	627,198.75	15,152,645.44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24,404,559.23	2,215,626.53	26,620,185.7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4,821,782.33	2,236,755.79	27,058,538.1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座落处	划拨用地决定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	吴自然（划）字2021-04号	公用设施用地	4,017.00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	吴国土（划）字201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461.00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二期西南侧、盐兴公路两侧	吴国土（划）字2015-3号	公用设施用地	16,896.00
太阳山开发区盐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苦水河东侧	吴自然（划）字2020-32号	公共设施用地	17,021.00
合计	——	——	48,395.00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15、商誉

（1）商誉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75,332,782.20					275,332,782.20
小计	275,332,782.20					275,332,782.20
减值准备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50,719,509.99	56,520,193.41				207,239,703.40
小计	150,719,509.99	56,520,193.41				207,239,703.40
账面价值	124,613,272.21					68,093,078.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75,332,782.20					275,332,782.20
小计	275,332,782.20					275,332,782.20
减值准备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07,239,703.40					207,239,703.4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小计	207,239,703.40					207,239,703.40
账面价值	68,093,078.80					68,093,078.80

（2）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所属经营分部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变化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组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否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7.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8,271,736.06	2,740,760.41
合计	18,271,736.06	2,740,760.41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5,957,850.87	2,393,677.63
合计	15,957,850.87	2,393,677.63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7.31 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9,362.73	20,904.41
合计	139,362.73	20,904.41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9,362.73	20,904.41
合计	139,362.73	20,904.41

（4）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6）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合计	——		——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7.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5,044,490.00	5,044,49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821,409,315.11	813,195,221.96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544,063,845.76	944,268,222.34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2,380,517,650.87	1,772,507,934.30	——	——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35,790.00	4,835,79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737,851,044.35	730,472,533.91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068,628,617.97	602,625,977.5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811,315,452.32	1,337,934,301.41	——	——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71,518,469.29	125,376,572.22
合计	171,518,469.29	125,376,572.22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1年以内	96,050,567.57	295,556,446.91
1-2年	135,196,950.11	7,061,970.46
2-3年	78,251.00	3,816,006.00
3年以上	25,407,654.73	49,426,542.85
合计	256,733,423.41	355,860,966.2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7.31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54,012.46	未到结算期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4,666,600.00	未到结算期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9,806,046.7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162,402.02	未到结算期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232,706.66	——

（续）

项目	2023.12.31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9,133,276.92	未到结算期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6,676,922.40	——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预收租赁款	84,480.13	87,155.96
合计	84,480.13	87,155.96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服务业务	54,245.30	1,342,531.49
销货款	269,637.18	5,809,913.29
合计	323,882.48	7,152,444.78

（1）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余额
短期薪酬	2,976,688.47	32,161,809.13	29,543,756.50	5,594,741.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8,669.13	4,388,669.13	
辞退福利		48,150.40	48,150.40	
合计	2,976,688.47	36,598,628.66	33,980,576.03	5,594,741.10

（续）

项目	2023.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余额
短期薪酬	5,594,741.10	19,931,376.89	20,127,538.20	5,398,579.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0,049.13	3,110,049.13	
合计	5,594,741.10	23,041,426.02	23,237,587.33	5,398,579.7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2,104.80	23,081,965.56	20,647,299.69	5,346,770.67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2、职工福利费		2,765,956.97	2,651,425.07	114,531.90
3、社会保险费		2,178,966.12	2,178,96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3,481.08	2,093,481.08	
工伤保险费		85,485.04	85,485.0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446,454.50	3,446,45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83.67	688,465.98	619,611.12	133,438.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76,688.47	32,161,809.13	29,543,756.50	5,594,741.10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6,770.67	13,952,704.03	14,229,011.51	5,070,463.19
2、职工福利费	114,531.90	1,410,722.90	1,314,453.75	210,801.05
3、社会保险费		1,545,742.92	1,545,74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7,750.63	1,497,750.63	
工伤保险费		47,992.29	47,992.2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90,184.00	2,494,903.00	-4,7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438.53	497,568.22	508,972.20	122,034.55
6、短期带薪缺勤		34,454.82	34,454.82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94,741.10	19,931,376.89	20,127,538.20	5,398,579.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30,182.28	3,330,182.28	
2、失业保险费		119,542.85	119,542.85	

3、企业年金缴费	938,944.00	938,944.00	
合计	4,388,669.13	4,388,669.13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2,201.82	2,372,201.82	
2、失业保险费		84,756.31	84,756.31	
3、企业年金缴费		653,091.00	653,091.00	
合计		3,110,049.13	3,110,049.13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491,543.05	7,115,615.74
个人所得税	5,687.21	128,702.74
增值税	2,779,448.36	7,320,03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06.83	224,484.79
教育费附加	78,020.47	284,91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13.65	108,995.81
印花税	11,022.14	89,092.65
房产税	5,106.43	73,18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40,129.86	2,826,632.97
水利建设基金	18,428.29	31,396.76
合计	6,507,406.29	18,203,057.67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1,134.10	28,162,120.94
合计	2,621,134.10	28,162,120.94

（1）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往来款	1,672,179.61	27,386,900.95
应付费用	107,771.85	52,852.03
押金保证金	637,600.00	637,600.00
党组织经费	203,582.64	84,767.96
合计	2,621,134.10	28,162,120.94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305,406.61	322,090,129.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24,394.43	66,384,494.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833.67	
合计	352,704,634.71	388,474,623.95

27、租赁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977,18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852.8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833.67	
合计	556,497.50	——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抵/质押借款	511,123,222.33	555,711,408.33
保证借款	1,788,559,203.00	1,698,045,935.26
合计	2,299,682,425.33	2,253,757,343.59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合计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合计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75,458.31	6,000.00	194,541.69	6,286,916.62	
合计	6,475,458.31	6,000.00	194,541.69	6,286,916.62	——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7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412,541.13	166,092,600.82
其他业务	2,675.83	
合计	286,415,216.96	166,092,600.82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421,874.94	227,194,283.02
其他业务	490,642.39	179,419.91
合计	462,912,517.33	227,373,702.93

（1）营业收入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86,415,216.96	462,912,517.33
合计	286,415,216.96	462,912,517.33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958.03	691,288.4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4,589.07	2,389,241.93
印花税	399,057.87	209,067.50
房产税	153,514.91	292,740.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6,949.01	3,745,586.57
车船税	8,332.50	8,492.38
水利建设基金	141,831.28	226,690.73
合计	5,012,232.67	7,563,107.60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差旅费		3,964.50
商品维修费	1,537.04	1,134.03
产品售后服务费	1,999.98	4,515.74
业务费	384,239.79	504,987.09
其他	35.00	
合计	387,811.81	514,601.36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693,798.42	12,252,533.57
车辆费	264,697.26	152,048.44
差旅费	166,784.59	188,234.86
折旧摊销费	561,400.71	962,537.78
租赁费	40,383.52	50,000.00
办公费	61,246.87	246,148.71
业务招待费	175,097.42	250,984.95
无法退回国补收入多交的销项税	197,345.57	419,361.76
劳动保护费	63,997.00	22,342.71
修理费	18,660.64	82,669.54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服务费	149,253.03	768,370.17
其他	5,025.98	184,326.59
合计	10,397,691.01	15,579,559.08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62,601,204.23	88,173,744.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51,607.64	1,824,859.78
减：利息收入	1,171,756.30	2,006,018.15
银行手续费	6,806.87	12,506.47
合计	61,436,254.80	86,180,232.56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839,778.37	1,303,829.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427.12	6,008.04
个税返还	1,732.90	1,313.5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67,910.69	15,832,328.27
合计	15,712,849.08	17,143,479.29

3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1,379.19	-1,375,577.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690.71	-1,196,035.72
合计	-1,124,069.90	-2,571,612.76

3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9,815.28	-170,029.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3,965.62	-477,276.74
商誉减值损失		-56,520,193.41
合计	-745,849.66	-57,167,500.06

3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发生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57.52
合计	——	3,957.52

（续）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57.52
合计	——	3,957.52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罚款利得	46,950.00	30,231.00
违约补偿款	499,115.04	
其它		280.00
合计	546,065.04	30,511.00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罚款利得	46,950.00	30,231.00
违约补偿款	499,115.04	
其它		280.00
合计	546,065.04	30,511.00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滞纳金罚款	39,004.81	419,910.14
合计	39,004.81	419,910.14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滞纳金罚款	39,004.81	419,910.14
合计	39,004.81	419,910.14

4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37,935.93	17,318,522.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082.78	-491,854.50
合计	6,990,853.15	16,826,668.0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将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相关的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7,29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	工业制造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510,11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7.31 持股比例（%）		2023.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3）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	6,670,000.00	194,541.69	194,541.69	其他收益
合计	6,670,000.00	194,541.69	194,541.69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32,454,763.43	15,513,147.37	16,941,616.06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合计	32,454,763.43	15,513,147.37	16,941,616.06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2.12.31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3.12.31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3.12.31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4.7.31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75,458.31	6,000.00		194,541.69		6,286,916.62	与资产相关

3、政府补助的退回

本报告期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

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列示如下：

（3）项目	2024.7.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1,518,469.29			171,518,469.29
应付账款	96,050,567.57	135,275,201.11	25,407,654.73	256,733,423.41
其他应付款	2,208,643.77	279,719.94	132,770.39	2,621,134.10
长期借款	244,305,406.61	1,247,246,036.79	1,052,436,388.54	2,543,987,831.94
长期应付款	108,024,394.43	196,328,527.09		304,352,921.52

（续）

项目	2023.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5,376,572.22			125,376,572.22
应付账款	295,556,446.91	10,877,976.46	49,426,542.85	355,860,966.22
其他应付款	28,012,591.54	75,726.48	73,802.92	28,162,120.94
长期借款	322,090,129.61	1,150,016,357.77	1,103,740,985.82	2,575,847,473.20
长期应付款	66,384,494.34	135,001,954.27		201,386,448.61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合同义务，即本公司所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③ 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12.31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号宁夏国运大厦A座12层01号	投资及相关业务	3,000,000万元	39.63%	39.6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75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0,426.4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1,929.30

（2）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7,619.05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2022/11/14	2038/11/1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000,000.00	2015/6/26	2026/6/25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018/9/5	2036/9/5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2/11/28	2045/11/23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29	2036/12/2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00	2021/12/21	2033/12/2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12,079.33	2020/9/29	2034/12/2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500,000.00	2014/3/31	2029/3/3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2012/6/25	2030/6/2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2022/8/30	2042/8/2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4/10	2030/4/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2/14	2041/12/13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2/14	2045/12/1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2023/10/11	2027/10/1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2013/11/29	2028/11/2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8/31	2036/8/27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8/31	2036/8/2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5/28	2027/5/2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4/5/20	2027/5/1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0/9/6	2028/8/31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12/19	2022/12/28	已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6/11	2024/4/30	已偿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24.7.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	——	156.00	7.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应付账款：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项目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6,750.00	
合计	24,850.00	8,1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730.27	26,855,869.16
合计	342,730.27	26,855,869.1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电投新能源供应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欠付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货款7,258,264.64元及相应利息，已经生效判决予以认定，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以电投新能源享有对华仪风能的到期未付债权为由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诉请电投新能源向其支付货款5,000,000.00元及利息。该案已于2024年3月立案，截至报表日尚未出具判决。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5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9,778.37	1,303,82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43,262.58	11,724,741.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060.23	-389,39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918.45	-413,35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4,045.68	3,057,44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72,137.05	9,172,331.41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年1-7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04	0.04

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05	0.05

（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日期：2024年10月30日